|  |
| --- |
| **龙湾区国有企业**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ZJXC-Q-LW20220718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

**采购文件目录**

[关于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165366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41653669)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9](#_Toc4165367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8](#_Toc4165367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0](#_Toc4165367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41653674)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46](#_Toc41653675)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51](#_Toc41653676)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58](#_Toc41653678)

[第六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63](#_Toc41653679)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8](#_Toc41653680)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供应商审慎阅读。

**关于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本项目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授权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日常管理、考核等事宜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表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ZJXC-Q-LW2022071801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
3.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 | 2 | 年 | 966 | 具体见招标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地址、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15:00
2. **投标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大厅收标窗口)
3.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日15:00
4. **开标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开标室)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6. **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有效期限为发出之后五个工作日。

2、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客服电话：400-881-7190）；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董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985069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楼413室

联系人 ：洪女士、周先生

联系电话： 18100155311，13967777378， 0577-8887587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龙湾区国资办

联 系 人：郑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1

**关于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企公开采购，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2年8月17日下午16 :0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13室），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875876，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该传真件原件书面寄至我公司。

三、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967777378

联系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13室

邮箱：[43397725@qq.com](mailto:43397725@qq.com)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四、附件：

1、采购文件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 |
|  | 项目编号 | ZJXC-Q-LW20220718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985069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公司：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楼413室  项目负责人：周先生  手机：1396777737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  | 承包期限 | 2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对中标人前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绩效评价好（前三季度平均分≥85分），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大厅)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采购预算，再开启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3397725@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  3、本项目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授权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日常管理、考核等事宜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表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一、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绿地养护面积** | **42万平方米** | **8元/㎡/年** |  |
|  | **行道树** | **14000棵** | **80元/棵/年** | **折算为面积计算人数**  **（1棵=9平方米）** |
|  | **绿化设施维护费** |  | **20万元/年** | **新增绿化设施及小范围绿化改造此项支出，按实际工程量审价下浮10%结算。** |
|  | **草花一年四换** | **500平方米** | **15万元/年** | **每平方300元。草花一年四换，费用包干，64株/**㎡**，不足自行考虑。（后续部分重要道路移交按此单价增加草花面积，比例不超过新移交道路面积的5‰）** |

1. 承包内容：包括浇水、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施肥、松土除草、冬季草籽、病虫害防治、沉积废土清理等绿地养护以及园路、照明、户外家具等附属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和应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单价中包干（更换和新增绿化设施从设施维护费支出）。

1.养护标准

符合《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达到绿化养护一级标准。

1）乔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2）花灌木：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3）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基本无杂草，冬季需撒草籽，保持常绿。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5）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2.质量技术要求

2.1灌溉和排水

1）排水：严格保持绿地排水通畅，大雨后及时排出局部积水，每株树都要避免雨后根部淹水，避免绿地积水；下暴雨后，要确保排水通畅。

2）灌溉：根据土壤“墒情”及时灌溉，夏季浇水时间应在下午4点以后；水量适当，既要浇透不能只湿地皮不湿根，又不可水分过多，以防底土过湿而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第二天上午土壤湿度达到“耕性”状态时，立即松土，以切断上部毛细管，减少土表水蒸发。不得出现树木因缺水死亡的现象。

3）根据季节适时浇水、排水。

2.2 中耕除草、挑草

1）树木根部附近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在生长旺季，每月松土除草1-2次。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土壤不过分湿润的时期进行。中耕除草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2）人工挑草有利于地被植物的保护，防止杂草与地被争水争肥影响地被健康生长。

2.3 施肥

1) 行道树要求每年施肥二次，绿地内各类树木要求一年施肥二次，肥料为复合肥或肥饼，施肥时需通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验收为准；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持土壤疏松。不出现因缺肥造成树木产生病害。(包工包料)

2.4病虫害防治

1）对园林植物为害及普遍又严重的“五小、二病”加强防治。五小指：疥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二病指：病毒病、线虫病、还应该对天牛以及其他病害进行防治。

2）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式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无蛀干性害虫的株树在2%一下。

3）所有树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1周内补种完毕。

4)配备专职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树木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2.5修剪

1）乔木类主要修除病虫害枝，扭伤枝以及枯烂枝。主梢明显的乔木应保护顶芽，孤植树应保留下枝，保持树冠丰满，对于顶部或冠幅接触到电缆线的乔木在合理情况下进行控高修剪；

2）灌木类修剪遵循“先上后下，先外后内，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促使枝叶茂盛，分布匀称；

3）色块应及时整修，保持和达到设计要求；如海桐等。

4）一年至少对树木保持三次以上大型修剪。树木要求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无死树木现象。

5）草坪内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草种基本纯，无杂草，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无孔秃现象。

6）整形植物必须技术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2.6 剥芽

对女贞、白玉兰、香樟等树种在春季应及时剥去主干上根基部的萌蘖条；

2.7 防寒、防冻措施

寒流来临前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和根颈包扎等措施，防寒工作宜在常规寒流来临前完成，如遇有大雪及时清除树冠积雪，但不要损伤树冠。

2.8 抗台风及紧急情况抢救措施

1）高大乔木在台风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大、树枝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等，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绑扎、加土、扶正、疏枝、加桩等几项综合措施。

2）绑扎宜采用8号铅丝或绳索绑扎树干，绑扎点应衬垫橡皮，不得损伤树枝；另一端必须固定；也可多株串联起来再行固定。

3）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前加土，使根颈周围的土保持馒头状。对枝叶茂密、树冠庞大的树木经行疏稀修剪；

4）如果在台风暴雨中树木倒伏，应先强行修剪疏冠，在土壤耕性状态时扶起重栽，重栽后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如用三角撑等。

5）台风过后影响安全、畅通的树木要求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余受损树木等应在三天内处理完毕。

2.9 环境卫生：

要求绿地整洁，草坪与树穴内无杂草，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树木无张贴、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修剪留下的树枝及草末要求在当天必须清理完毕。

2.10 树木成活率

新栽树木成活率在95%以上；原有树木保存率在100%，无死株、无缺株（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由自身养护及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树木死亡率超过采购人标准，损失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一致，胸径误差≤20%）。如果非法侵占或砍伐树木，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由采购人配合中标人追查，补植由中标人负责。

2.11 补植

除了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树木损坏外，其它因素造成的树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中标前现场原有损坏或缺死株的，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并保活，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补种，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中扣除。对于灌木绿篱补植原则上按照同一品种、同一规格补植，对于无法达到同一规格的苗木，必须做到密植，且在感官上要达到统一性。对于行道树补植，按照市对区绿化养护考核标准，行道树补植在同一品种的前提下，苗木胸径一般不小于原规格，且在一个路段补植需要做到统一性。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补植养护费用。

2.12 绿化带附属设施

采购人对绿化带附属设施完好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在绿化养护移交后，若发现绿化带附属设施出现新的损坏的，中标供应商需对设施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13 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2.14 其他任务要求：

1）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临时向中标人提出植、补、移树、灌、乔木的要求，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按照采购人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的花卉摆放（经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另外清算，不列在养护经费之内）。

3）数字件处置出现返工的扣除当季养护费的5%，出现超期的扣除当季养护费的10%。

3. 管理及作业要求

3.1承包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奖惩规定》；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包括对树种、数量、更换等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2 中标人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技术固定养护人员；

3.3 承包方应认真落实具有相应技术的固定养护人员；每位上岗员工在上岗工作前，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培训，安全教育，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机械操作规程教育，消防教育等，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并按规定操作；

3.4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

3.5 承包方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被台风吹倒等情况，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拍照后汇报采购人，并立即处置现场，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6 每天巡视养护路段，遇有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及时赶到现场作业，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7 各类农药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3.8 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3.9 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

3.10 实行挂牌施工，标明施工范围、内容、开竣工日期、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督电话、牌子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以便监督；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3.11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如割完草皮后及时将草屑清理干净；

3.12 绿化维护及保洁所用耗材、材料装备设施；水、电的接入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3 在合同执行期内，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14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达90%以上，平常巡查管理由专业技工负责。

3.15 养护用水不得使用道路周边河渠水，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养护用水费用。

3.1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报价

1.1 本次招标实行年度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承包综合单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保洁及补植、零星设施维修（路面灯具座椅等维修及数字件处理）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费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浇水费、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及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变更，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于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中标人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采购人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中标人可以预见、预防，而中标人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 承包期限

2.1 本次项目承包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对中标人前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绩效评价好（前三季度平均分≥85分），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3. 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每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该三个月承包经费，三个月后结前三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3.2．每季度由中标人按绿化养护费总额和季度中每月的考核结果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中标人提交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纳税税点不少于六个点。

3.3．每季度按照《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及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作出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季度扣除。

3.4．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3.5.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4. 其他要求及说明

4.1 开标前，投标人应自行对招标区域现状情况做实地勘察测量，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4.2 承包期间如遇政策原因最低工资调整，合同价不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4.3 ▲本项目承包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承包区域内有死株现象发生的苗木及时进行补种。承包期满后，招标人对养护区域内所有苗木进行移交验收，苗木数量必须与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相一致，若少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补种数量之和，则在退还履约保证金之前必须进行补种，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设备** | **数量（最低要求）** | **备注** |
| **拟投入人员（含养护人员、驾驶员和管理人员等）** | **不少于55人（按约10000㎡/人标准计算）** |  |
| **洒水车** | **1辆** | **洒水车由采购人提供使用（浙C38200）进行评估后纳入标段使用车辆使用费按评估价从每季度养护款中相应扣除。保险、保养维修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登高车** | **1辆** | **登高车车由采购人提供使用（浙C38201）进行评估后纳入标段使用车辆使用费按评估价从每季度养护款中相应扣除。保险、保养维修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绿篱机** | **不少于20台**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割灌机** | **不少于3台**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草坪机** | **不少于2台**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高枝剪** | **不少于3个**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打药车** | **不少于1辆** | **不足部分自行配置** |
| **定位胸牌购置费及年流量费** | **55套** | **按照每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GPS人数\*每天8小时，实际统计总工时按照（季度天数\*8\*人数=实际工时）计算，季度工时不达标的，在季度款上按不足比例扣除，具体实施时间以智慧园林系统建设调试完投入使用为准。** |

**五、▲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不含绿化设施维护费、草花一年四换），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1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所有人员基本月工资最低**不得低于2511元**（含住宿补贴）。 |
| 2 | 投标人须为符合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员工社会保险报价必须按全员参与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即企业承担部分社保金额≥1201.53元/人/月。** |
| 3 | 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3459.31元**。 |
| 4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每人每年健康体检一年一次**不得少于300元**。 |
| 5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 |
| 6 | 劳保用品（服装、雨鞋、毛巾、手套等）及清扫工具（服装、雨鞋、毛巾、手套等），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 |
| 7 |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3650元**。 |
| 8 | GPS胸牌含1年流量费，**按照一年250元/件**计算。 |
| 9 | 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机械设备费用报价**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8%**(包含年审、保险、维修、保养、油耗、安全责任等涉及车辆的所有费用)。 |
| 10 | 苗木退化老化修补费用包干，**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5%。** |
| 11 | 利润金额**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5%。** |
| 12 | 税金**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6%。** |

注：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投标总价。

五．现场条件及服务标准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食住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3.绿化养护质量严格按照《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本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考核及处罚标准

1、考核标准

（1）依照《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等规定和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中标人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参加。

（3）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100分；每季度月平均评分被扣减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2、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季度从每季承包经费中扣除。

（2）按照每季度的绿化养护费为该总季度款，每季月平均评分小于100分大于等于90分，每下降0.1分扣除总季度工程款的0.05%作为违约金；每季月平均评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85分，此区间每下降0.1分扣除总季度工程款的0.2%作为违约金。绿化养护质量较差，季度评分低于85分的，此区间每下降0.1分扣除总季度工程款的0.5%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当月考核分数<70分，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在考核中，发现有三次（70分≦考核分数<85分）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草花一年四更，每减少一次，则扣除当季度草花养护款；超过两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针对亚运场馆周边龙海路现状一般，投标人需现场勘察并提供补植提升方案，补植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不再另计（中标人需在进场3个月内落实投标方案中道路绿化的补植提升工作，超期或未按方案实施的扣除每季养护费的5%）。

（7）永定路、龙江路、高新大道紫薇749棵将于2023年初移交养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紫薇观花植物控花技术、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更新措施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温州当地环境季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控花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不再另计，请综合考虑报价，2023年9月底亚运会期间无法达到盛花效果，每株当季养护费扣200元）。

（8）数字件处置出现返工的扣除当季养护费的5%，出现超期的扣除当季养护费的10%。

（9）如合同期内市局有发布新的考核评分标准和扣款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分表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评分表**

养护标段：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  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情况 |
| 绿化管理养护到位。行道树树形整齐完美、树穴规范；无缺株、枯枝、萌蘖和明显病虫害；绿地环境整洁有序，没有占绿、毁绿等行为发生；园林配套设施维养得当。 | 乔木、大灌木、灌木、地被  (40分) | 乔木、大灌木死亡、缺株或残桩，每株扣0.5分。灌木死亡、缺株，小于5㎡扣0.5分；大于5㎡的，加倍扣分。 |  |
| 乔木、大灌木：1.树木悬挂、捆绑物品；2.枯枝未修剪、萌蘖未及时抹芽；3.有明显病虫害；4.行道树不符合规范标准；5.树木支撑不符合规范；6. 行道树无种植穴及种植穴破损严重；7.种植穴杂草丛生或环境卫生差；8.种植穴黄土裸露。上述情况每株（处）扣0.3分。  灌木、地被：1.绿篱等造型植物不及时修剪，形状损坏；2.养护不当造成生长不良；3.有明显病虫害；4.草坪黄土裸露、积水、杂物堆积；5.杂草率超过20%。上述情况小于5㎡扣0.3分；大于5㎡的，加倍扣分。造型树：1.不及时修剪，形状损坏；2.养护不当造成生长不良；3.有明显病虫害。上述情况每株扣1分。造型树残株、死株、缺株，每株扣2分,不及时补植，加倍扣分。草花：1.养护不当造成生长不良；2.有明显病虫害；3.有缺损。上述情况小于5㎡扣0.5分；大于5㎡的，扣1分。草花未及时更换，每㎡扣0.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本季度草花养护款为止。 |  |
| 园林  设施  (10分) | 1.园林建筑小品破损，每处扣0.5分；2.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破损，每处扣0.3分。 |  |
| 占绿、  毁绿  (15分) | 1.侵占绿地的，小于5㎡扣1分、大于5㎡的，加倍扣分。2. 毁坏绿化的，灌木、草坪小于5㎡扣1分、大于5㎡的，加倍扣分；乔木每株扣2分。3.机动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侵占绿地的，每辆扣0.2分。 |  |
| 绿地  保洁  (20分) | 1.绿地内垃圾，少于1㎡扣0.3分；大于1㎡的，加倍扣分。2. 绿化带苗木定期冲洗，灰尘无明显覆盖。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 |  |
| 阶段性  重点养护工作  （15分） | 按照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印的《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和不定期发布的阶段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的，每处扣0.5分。 |  |

按照每人每天8小时工作制；

GPS人数\*每天8小时，实际统计总工时按照（季度天数\*8\*人数=实际工时）计算，季度工时不达标的，在季度款上按比例扣除，具体实施时间以智慧园林系统建设调试完投入使用为准。

例：一个季度应完成工时：36人\*8小时\*30天\*3个月=31680工时。

实际完成工时：30000工时。

则30000/31680\*考核季度款=实发季度款。

注：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出勤的不计入缺勤。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绿化养护实际工作三年以上经验，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1. 工程量清单

**已移交绿地清单（截止20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养护分级** | **道路长度(米)** | **道路宽度(米)**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养护面积（平方米）** | **行道树（棵）** | 草花 |  |
| **主干道** |  |  |  |  |  |  |  |  |  |  |  |
|  | 龙祥路 | 永定路 | 瓯海大道 |  | 1776 | 27 | 47952 | 4188 | 476 | 50 |  |
|  | 龙康路 | 永定路 | 升平路 |  | 1612 | 23 | 37076 | 4090 | 299 |  |  |
|  | 龙海路（南段) | 永定路 | 瓯海大道 |  | 2824 | 40 | 112960 | 9919 | 298 | 150 |  |
|  | 龙江路(南段) | 永定路 | 瓯海大道 |  | 3913 | 50 | 195650 |  | 287 |  |  |
|  | 永中西路 | 首辅路 | 龙海路 |  | 4575 | 36 | 164700 | 14047 | 676 |  |  |
|  | 永中路 | 龙海路 | 护寺桥 |  | 975 | 39 | 38025 | 3050 | 108 |  |  |
|  | 永宁西路 | 首辅路 | 建中街 |  | 6191 | 32 | 198112 | 3015 | 827 | 110 |  |
|  | 永定路 | 龙江路 | 建中南街 |  | 1648 | 49 | 80752 |  | 255 |  |  |
|  | 高新大道 | 二号桥 | 永定路 |  | 1206 | 41 | 49446 | 7890 | 202 | 70 |  |
|  | 罗东街 | 罗东南街 | 瓯海大道 |  | 1591 | 28 | 44548 | 713 | 307 | 20 |  |
| C区E区G区 |  |  |  |  |  |  |  |  |  |  |  |
|  | 秀西路 | 永宁西路 | 升平路 |  | 1019 | 14 | 14266 |  | 84 |  |  |
|  | 秀东路 | 升平路 | 永宁西路 |  | 1181 | 16 | 18896 |  | 137 |  |  |
|  | 秀南路 | 古浦路 | 升平路 |  | 307 | 14 | 4298 |  | 68 |  |  |
|  | 规划展示馆南侧绿地 | 龙祥路 | 秀西路 |  |  |  | 0 | 3200 | 18 |  |  |
|  | 古浦路 | 京华路 | 升平路 |  | 1019 | 14 | 14266 |  | 74 |  |  |
|  | 棋盘路 | 永中西路 | 宾航路 |  | 422 | 15 | 6330 |  | 87 |  |  |
|  | 宾航路 | 龙祥路 | 龙海路 |  | 544 | 15 | 8160 |  | 92 |  |  |
|  | 京华路 | 龙祥路 | 棋盘路 |  | 385 | 14 | 5390 |  | 82 |  |  |
|  | 古浦支路 | 古浦路 | 棋盘路 |  |  |  | 0 |  | 83 |  |  |
|  | 永强路 | 龙祥路 | 永强桥 |  | 1916 | 18 | 34488 | 224 | 156 |  |  |
| B区D区 |  |  |  |  |  |  | 0 |  |  |  |  |
|  | 升平路 | 西华路 | 秀东路 |  | 1181 | 16 | 18896 |  | 45 |  |  |
|  | 龙湾区公安分局南侧道路 | 龙康路 | 西华路 |  |  |  |  |  | 59 |  |  |
|  | 安防路 | 龙康路 | 西华路 |  |  |  |  |  | 59 |  |  |
|  | 西华路 | 龙康路 | 升平路 |  | 1434 | 15 | 21510 |  | 256 |  |  |
|  | 文行路 | 西华路 | 龙康路 |  | 288 | 14 | 4032 | 89 | 62 |  |  |
|  | 学文路 | 龙康路 | 文行路 |  | 897 | 16 | 14352 |  | 177 |  |  |
|  | 外国语小学北侧道路 | 龙康路 | 河边 |  |  |  | 0 |  | 27 |  |  |
| 旧城片（龙海路以东） |  |  |  |  |  |  | 0 |  |  |  |  |
|  | 上宅前路、东嘉路、永顺路 |  |  |  |  |  | 0 | 2316 | 250 |  |  |
|  | 永宁东路 | 建中街 | 机场大道 |  | 619 | 11 | 6809 | 0 | 41 |  |  |
|  | 永中东路 | 护寺桥 | 永强大道 |  | 934 | 14 | 13076 | 139 | 101 |  |  |
|  | 永强东路 | 永强桥 | 永强大道 |  | 474 | 17 | 8058 | 136 | 99 |  |  |
|  | 永康路 | 中河路 | 下洋河 |  |  |  | 0 |  | 38 |  |  |
|  | 镇标路 | 牛桥 | 永强大道 |  | 1350 | 36 | 48600 | 0 | 12 |  |  |
|  | 建中街 | 瓯海大道 | 永昌路 |  |  |  | 0 |  | 159 |  |  |
|  | 永强大道 | 衙前桥 | 机场大道 |  | 2458 | 43 | 105694 | 0 | 531 |  |  |
| 瑶南片（龙江以西） |  |  |  |  |  |  |  |  |  |  |  |
|  | 孚敬路 | 瓯海大道 | 永宁西路 |  |  |  |  |  | 66 |  |  |
|  | 温八中西侧道路 | 瑶李线 | 永宁西路 |  |  |  |  |  | 69 |  |  |
|  | 首辅路 | 77省道 | 永中西路 |  |  |  |  |  | 123 |  |  |
|  | 孚敬路 | 77省道 | 永中西路 |  |  |  |  |  | 148 |  |  |
|  | 永宁西路 | 茅永路 | 温八中 |  |  |  |  |  | 380 |  |  |
| 194 | 繁青路 | 人才公寓 | 华康公寓 |  |  |  |  | 650 | 96 |  |  |
|  | 曹龙路 | 龙永路 | 瓯海大道 |  |  |  |  | 6000 | 259 | 100 |  |
|  | 永中西路 | 南洋大道 | 青龙路 |  |  |  |  | 4386 | 461 |  |  |
|  | 永中西路 | 首辅路 | 南洋大道 |  |  |  |  | 768 | 256 |  |  |
|  | 永祥路 | 瑶南路 | 永宁西路 |  | 205 | 18 | 3802 |  | 60 |  |  |
|  | 瑶南路 | 断头 | 断头 |  | 320 | 18 | 5657 |  | 74 |  |  |
|  | 南洋大道 | 瓯海大道 | 永定路 |  | 1507 | 40 | 60280 | 16800 | 150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地名称** |  | **绿地类型** | **养护分级** | **区（县）** | **街道** | **管养单位** | **养护面积（平方米）** | 灯具 |  |  |
| 16 | 京华路、棋盘路周边滨水绿化 | 青山直河绿化 | 滨水公园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1032 |  |  |  |
| 45 | 明珠广场周边绿地 |  | 街旁绿地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357 |  |  |  |
| 166 | 龙湾区公安分局对面绿地 |  | 专类公园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9278 |  |  |  |
| 168 | 安防路北侧滨水绿地 |  | 滨水公园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3630 |  |  |  |
| 170 | 法院前绿地 |  | 街旁绿地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4500 |  |  |  |
| 171 | 龙海小游园 |  | 小游园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600 |  |  |  |
| 172 | 瑶溪高尔夫逸墅北侧 |  | 街旁绿地 |  | 龙湾区 | 瑶溪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3600 |  |  |  |
|  | 瑶溪高尔夫逸墅东侧 |  | 滨水公园 |  | 龙湾区 | 瑶溪街道 |  | 2450 |  |  |  |
| 173 | 龙城华府东侧沿河绿地 |  | 街旁绿地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9100 |  |  |  |
|  | 瑶溪二小河滨校区南侧绿地 |  | 街旁绿地 |  | 龙湾区 | 瑶溪街道 |  | 3826 | 13 |  |  |
|  | 瓯海大道与龙永路交叉口东南角花境 |  |  |  |  |  |  | 125 |  |  |  |
|  | 中梁香缇国际北侧河边绿地 |  | 滨水公园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200 |  |  |  |
|  | 瑶南居住区12-E-07绿化 |  | 龙湾二小分校南侧绿地 |  | 龙湾区 | 瑶溪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3826.56 |  |  |  |
|  | 郑宅苗圃 |  | 生产绿地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 15000 |  |  |  |
|  | 坦头苗圃 |  | 生产绿地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 15000 |  |  |  |
|  | 天河苗圃 |  | 生产绿地 |  | 龙湾区 | 永中街道 |  | 15000 |  |  |  |

备注：①招标过程和后续两年内陆续移交绿地按移交表面积按中标单价计入。

②因道路提升和工程建设调整养护面积，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③标段内草花一年4换，64株/m²，夏季品种不少于3种，其他季节品种不少于6种。

④道路外侧企业围墙外狭长的退让绿地已种植且企业未打理的需一并养护，不单列一项。

⑤个别地块内有浇灌水表，供水设施维护和水费及苗圃水电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心区2022到2024拟绿地面积（最终移交面积移交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唯一码（固定）**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养护分级** | **道路长度(米)** | **道路宽度(米)**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绿地养护面积（平方米）** | **行道树（棵）** |
| 1 |  | 龙湾区永定路（建中街—滨海大道）k0+000-k0+720段市政道路 | 永定路（建中街） | 永定路（罗峰大桥） |  | 720 | 50 | 30240 | 5760 | 115 |
| 2 |  | 龙湾区普西路（永宁东路—永中路）市政道路 | 普西路（永宁东路） | 普西路（永中路） |  | 567 | 24 | 13608 |  | 104 |
| 3 |  | 新区道路网一期工程环镇路I标 | 环镇路（瓯海大道） | 环镇路（镇标路） |  | 896 | 30 | 26880 |  | 163 |
| 4 |  | 新区道路网一期工程环镇路II标 | 环镇路（围垦路） | 环镇路（通海大道） |  | 2160 | 30 | 64800 |  | 404 |
| 5 |  | 围垦路 | 高新大道 | 滨海大道 |  | 3009 | 40 | 120360 | 4500 | 218 |
| 6 |  | 龙湾城市中心区瑶溪南片基础道路永中西路（南洋大道-77省道）道路工程 | 南洋大道 | 77省道 |  | 1217 | 40 | 48680 |  | 366 |
| 7 |  | 刘宅工业区区间道路(1标段） | 刘宅二路 三路 永沧路 | 刘宅二路 三路 永沧路 |  | 604 | 25米/8米 | 6000 |  | 138 |
| 8 |  | 罗东南街 | 规划南汇路 | 镇标路 |  | 3620 | 32 | 113500 |  | 1000 |
| 9 |  | 滨海二路南支路（兴朝路）（滨海三道——滨海五道） | 滨海三道 | 滨海五道 |  | 700 | 24 | 16800 |  | 80 |
| 10 |  | 永强路（永强大道-海宁路） | 永强大道 | 海宁路 |  | 412 | 24 | 9888 |  | 110 |
| 11 |  | 瑶溪生活区ABC区间路（K0+000-K0+360） | 龙水路 | 繁青路支二路 |  | 360 | 18 | 6480 |  | 60 |
| 12 |  | 建中南街 | 永昌路 | 沙城中心街 |  | 1920 | 24-40 | 55200 | 1900 | 399 |
| 13 |  | 龙水路 | 77省道 | 瓯海大道 |  | 900 | 28 | 25200 |  | 230 |
| 14 |  | 龙祥路（瓯海大道-龙海路） | 瓯海大道 | 龙海路 |  | 566 | 24 | 13584 |  | 118 |
| 15 |  | 环山北路（二期） | 罗峰路 | 龙江路 |  | 3250 | 50 | 118375 | 25136 | 406 |
| 16 |  | 度山岙市政道路工程 | 环山东路 | 斯高铜业有限公司 |  | 706 | 14 | 9884 |  | 228 |
| 17 |  | 罗山六路 | 瑶南二路 | 水心河 |  | 1120 | 18 | 20160 | 339 | 236 |
| 18 |  | 永定路（龙江路-建中街）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 龙江路 | 建中街 |  | 1650 | 40 | 66000 | 13500 | 70 |
| 19 |  | 龙江路（瓯海大道-永定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 瓯海大道 | 永定路 |  | 1500 | 40 | 60000 | 19550 | 46 |
| 20 |  | 何家桥支路 | 永宁西路 | 何家桥路 |  | 250 | 9 | 2250 | 0 | 0 |
| 21 |  | 何家桥路 | 繁青路 | 家桥支路路口 |  | 152 | 12 | 1824 | 0 | 33 |
| 22 |  | 繁青支一路 | 繁青路（115m处） | 龙水路 |  | 115 | 9 | 1035 | 0 | 0 |
| 23 |  | 繁青支二路 | 繁青路往东 | 断头路处 |  | 110 | 16 | 1760 | 0 | 29 |
| 24 |  | 永中西路 | 龙永路 | 首辅路 |  | 390 | 40 | 14608 | 956 | 96 |
| **序号** | **唯一码（固定）** | **绿地名称** | **绿地类型** | **养护分级** | **区（县）** | **街道** | **管养单位** | **绿地总面积** | **养护面积（平方米）** |  |
| 1 |  | 龙江路亚运公园 | 公共绿化 |  | 龙湾区 | 瓯海大道-永定路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55000 | 35750 |  |
| 2 |  | 绿动公园 | 公共绿化 |  | 龙湾区 | 龙江路东西两边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4268 | 14268 |  |
| 3 |  | 瑶溪河公园 | 公共绿化 |  | 龙湾区 | 环山北路与茅永路交叉口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8348 | 8348 |  |
| 4 |  | 龙湾区环大罗山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一期）-环山东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永定路-沙城中心街）工程 | 公共绿化 |  | 龙湾区 | 环山东路（永定路-沙城中心街）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41677.22 | 122756.1 | 887 |
| 5 |  | 龙湾区永中西路转角街头绿化工程 | 公共绿化 |  | 龙湾区 | 瑶溪街道 | 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539 | 1539 | 44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 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承包综合单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浇水费、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及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7. 本项目人员数量参考有关绿化养护承包费用计算方法以及本项目实际预算情况制定，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设备数量，供应商投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设备数量，合理测算，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8. 投标供应商须向养护工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作业服（冬夏季各2套）及相关劳保用品如毛巾、手套、肥皂等。
9. 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10. 本次采购，在承包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11. 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须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
12. 垃圾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13. 采购人现有空闲的绿化养护专用机具，且可用于中标的养护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供应商应优先予以租赁使用。
14. 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拖欠人员工资，采购人有权用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所拖欠的人员工资，在次季应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扣回相等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两次因拖欠人员工资及待遇费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见招标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本项目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发放

供应商在购买标书的同时须填写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

**1.2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投标通知 (邀请)书及供应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投标通知（邀请）书中规定质疑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序号2内容。）** | |
|  | 投标函（附件三）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 |
|  |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1）供应商财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 分公司设立承诺书（附件七） |
|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件八-1） |
|  | 合同履约评价表（附件八-2）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技术部分（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九（二）） |
|  | 服务的技术服务方案（附件十）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附件十一）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十二） |
|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三） |
|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注：1、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说明**

|  |
| --- |
| **（一）2020年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即可。 |
| **（二）2021年01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三）2021年01月0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服务总价；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2. 工具材料费
3. 垃圾清运费
4. 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
5. 浇水费、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
6. 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
7. 修剪费用、施肥费用
8. 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
9. 设备折旧费、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费
10. 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
11. 办公费、不可预见费
12. 服务及培训费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签署

8.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印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8.3、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并注明投标文件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采购人及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责任自负。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的必须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4、开标程序

1）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审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为方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开启其技术资信标后再进行审查，但对于其技术资信标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退还其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3）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信、资质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退还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4）商务报价标开标

（1）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及时参加商务报价标开标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开商务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5）商务报价标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

6）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单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打 “▲”的条款；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国企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6.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5折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帐。

6.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811080101280155189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格式为参考，如需求方、承包方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本项目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授权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日常管理、考核等事宜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代表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中标通知书，甲方将 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

第二条 承包内容

（一）养护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 **绿地养护面积** | **42万平方米** | **8元/㎡/年** |  |
|  | **行道树** | **14000棵** | **80元/棵/年** | **折算为面积计算人数（1棵=9平方米）** |
|  | **绿化设施维护费** |  | **20万元/年** | **新增绿化设施及小范围绿化改造此项支出，按实际工程量审价下浮10%结算。** |
|  | **草花一年四换** | **500平方米** | **15万元/年** | **每平方300元。草花一年四换，费用包干，64株/**㎡**，不足自行考虑。（后续部分重要道路移交按此单价增加草花面积，比例不超过新移交道路面积的5‰）** |

（二）绿化养护服务包括浇水、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意外事件处理、补植、修剪、施肥、松土除草、草坪撒草籽、病虫害防治、沉积废土清理等绿地养护以及园路、照明、户外家具等附属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和应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实施包干（新增绿化设施及小范围绿化改造在设施维护费支出）。

（三）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养护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四）本次采购为综合单价采购，最终按实结算，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第三条 承包期限

（一）根据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本次采购的承包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前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绩效评价好（前三季度平均分≥85分），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浇水费、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费、意外事件处理费、补植及其他费、修剪费用、施肥费用、松土除草费、病虫害防治费及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季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甲方根据每三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该三个月承包经费，三个月后结前三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2.每季度由乙方按绿化养护费总额和季度中每月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绿化养护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经济合同前递交。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考评办法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面积范围内市场化绿地进行绿化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等规定和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

1、考核标准

（1）依照《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等规定和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乙方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乙方派员参加。

（3）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100分；每季度月平均评分被扣减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2、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季度从每季承包经费中扣除。

（2）按照每季度的绿化养护费为该总季度款，每季月平均评分小于100分大于等于90分，每下降0.1分扣除总季度工程款的0.05%作为违约金；每季月平均评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85分，此区间每下降0.1分扣除总季度工程款的0.2%作为违约金。绿化养护质量较差，季度评分低于85分的，此区间每下降0.1分扣除总季度工程款的0.5%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当月考核分数<70分，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考核中，发现有三次（70分≦考核分数<85分）的，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草花一年四更，每减少一次，则扣除当季度草花养护款；超过两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后续部分移交重要道路需增加草花的按此合同约定单价300元/平方米/年进行增量，费用从待移交绿地费用统筹。

（6）中标方需在进场3个月内落实投标方案中提交的龙海路道路绿化的补植提升方案，超期或未按方案实施的扣除季度养护费的5%。

（7）永定路、龙江路、高新大道紫薇749棵将于2023年初移交养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紫薇观花植物控花技术、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更新措施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温州当地环境季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控花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不再另计，请综合考虑报价，2023年9月底亚运会期间无法达到盛花效果，每株当季养护费扣200元）。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则无条件遵守甲方修改和补充内容。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绿化养护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温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温综法发[2017]23号、《温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手册》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肆份，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43397725@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承包期 | 备注 |
| 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 | 大写：  小写： | 2年 |  |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二-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 | | 合计 | **▲采购预算单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面积 | 420000㎡ |  | |  | 8元/㎡/年 |  |
| 2 | 行道树 | 14000棵 |  | |  | 80元/棵/年 | 折算为面积计算人数（1棵=9平方米） |
| 3 | 绿化设施维护费 | | | | 20万元/年（固定报价） | | 新增绿化设施及小范围绿化改造此项支出，按实际工程量审价下浮10%结算。 |
| 4 | 草花一年四换 | | | | 15万元/年（固定报价） | | 每平方300元。草花一年四换，费用包干，64株/㎡，不足自行考虑。（后续部分重要道路移交按此单价增加草花面积，比例不超过新移交道路面积的5‰） |
| 总计价【（1+2+3+4）×2年】 | | | | 元 | | |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供应商须另外提供详细清单详细说明。

5、**▲**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二-2 详细清单报价**

详细清单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价（元/月） | 1年 | 人数 | 合计 | 备注 |
| **一、绿地养护面积、行道树** | | | | | | |
|  | 基本月工资 |  | 12 |  |  | 不得低于**2511元** |
|  | 社会保险 |  | 12 |  |  | 不低于**1201.53 元/人/月** |
|  | 节假日补贴 |  |  |  |  | 每人每年不少于**3459.31元** |
|  | 每年健康体检 |  |  |  |  | 一年一次不得少于**300元** |
|  | 高温补贴 |  |  |  |  | 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 |
|  | 劳保用品 |  |  |  |  | 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 |
|  | 特殊岗位津贴 |  |  |  |  | 每人每年不少于**3650元** |
|  | GPS胸牌含1年流量费 |  |  |  |  | **250元**/件 |
|  | 机械设备费用 |  |  |  |  | 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8%** |
|  | 苗木退化老化补费用包干 |  |  |  |  | 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5%** |
|  | 利润金额 |  |  |  |  | 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5%** |
|  | 税金 |  |  |  |  | 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6%** |
| 二 | **绿化设施维护费** |  |  | **20万元/年（固定报价）** | |  |
| 三 | **草花一年四换** |  |  | **15万元/年（固定报价）** | |  |
| 1年投标报价合计 | | 元 | | | | |
| 2年投标报价合计 | | 元 | | | | |

**注：如技术标中人数增加，则本表人数与GPS胸牌须与之对应增加，须按照技术标中的人数进行计算报价。否则报价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资信标部分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采购文件规定期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国有企业监管部门限制参加国企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备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投标文件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附件五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国企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国企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国企监管部门限制参加国企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国企监管部门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分公司设立承诺书**

**分公司设立承诺书**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龙湾区范围内设立分公司（在龙湾区注册或现已设立有分公司的投标人除外），如不能覆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1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技术、服务综合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2 合同履行评价表**

2019年1月1日以来合同履行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执行时间 |  |
| 评定结论: | |

注：此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

业主单位名称（盖公章）：

代表（签字或印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九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注明：如无偏离，应明确填写无偏离字样，若有偏离，应逐项列出。

**附件十 服务的技术服务方案**

**绿化养护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

一、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包括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及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

二、作业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

1、包括本项目配置的主管人员、作业人员概况、数量和专业素质，各部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

2、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

3、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竞争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等。

三、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1、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要求符合 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2、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四、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包括管理用房使用方案，各类人员着装配置，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配置的机具设备、作业工具等。

五、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具体实施计划和养护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对公园绿化养护、绿化带保洁质量指标的，达到绿化养护一级标准要求，供应商对各项工作要求作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养护方案。包括作业人员数量及配置，人工绿化养护的排班计划，以及绿化带保洁养护的人员时间安排等。

六、绿化养护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附件十一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十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十三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的服务（货物），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的中标单位，确保货物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投标人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投标人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三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投标人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侯选投标人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各标段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服务综合评分 70分（以节约环保为原则，建议纸张采用普通纸张，投标文件控制在300页以内、可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范围 | C档 | B档 | A档 | 备注 | |
| 1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情况 | 0-3分 | 每个业绩得0.5分（类似项目是指养护类业绩），最高得3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履行评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 2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7分 | 0-2 | 2-4 | 4-7 | 根据投标人的社会信誉、行业信誉、企业实力，养护技术能力等，评委酌情打分。 | |
| 3 | 绿化带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 0-60分 |  | | | | |
| 3.1 |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管理方式及计划 | 0-4分 | 0-1.3 | 1.3-2.6 | 2.6-4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3.2 | 绿化带养护作业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 | 0-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园林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现场行道树养护人员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每个0.5分，最高得1分。  （3）苗圃养护作业人员中具有植保工职业技能证书，每个0.5分，最高得1分。 | | | | 需对应提供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0.7 | 0.7-1.4 | 1.4-2 | 拟任管理总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班子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0-2分） |
| 0-0.7 | 0.7-1.4 | 1.4-2 | 人员数量的配备及结构是否合理（0-2分） |
| 0-0.7 | 0.7-1.4 | 1.4-2 | 人员的选聘及管理、培训计划是否周全（0-2分） |
| 3.3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 0-8分 | 0-3 | 3-6 | 6-8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是否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由评委酌情打分。（0-8分） | |
| 3.4 | 作业机具及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 0-12分 | 0-4 | 4-8 | 8-12 | 在满足采购文件作业车辆基础上，对拟配置车辆的种类、数量、性能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等由评委酌情打分。（0-12分） | |
| 3.5 | 各项工作的操作规程、标准、承诺，具体实施计划和养护方案。 | 0-10分 | 0-3.3 | 3.3-6.6 | 6.6-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各项工作要求作出具体承诺及所采用的操作规程、标准、具体实施计划和养护方案是否明确、科学、可行；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 | |
| 3.6 | 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 | 0-10分 | 0-1 | 1-2 | 2-3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绿地养护现状、存在问题和绿化养护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由专家酌情打分。（0-3分） | |
| 0-1 | 1-2 | 2-3 | 根据投标人对现阶段以及未来阶段的节假日活动、迎亚运活动等，并针对性提供节点、各个季节更换草花的具体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0-3分） | |
| 0-1.3 | 1.3-2.6 | 2.6-4 | 针对亚运场馆周边龙海路现状一般，投标人需现场勘察并提供补植提升方案，由专家根据方案进行酌情打分。（0-4分） | |
| 3.7 | 紫薇控花方案 | 0-6 | 0-2 | 2-4 | 4-6 | 永定路、龙江路、高新大道紫薇749棵将于2023年初移交养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紫薇观花植物控花技术、养护、修剪、施肥、控水、更新措施方案（方案需结合季节变化、充分考虑温州当地环境季候特点、项目实施现场环境因素和项目特殊节点需求等），由专家酌情打分。（0-6分） | |

注 ：1.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此声明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条**

（注：投标人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项目资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2022年中心区及苗圃绿化养护工程项目证书原件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不需要提供证书原件的项目，则无需提供）